

【A】

【同意公开】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市监议字〔2020〕15号

签发人：宋驰

##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31号提案的答复

陈志勇委员：

您在政协长春市委员会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提案，《关于建立“散乱污”企业整治长效机制的建议》（第31号），我局已经收悉，感谢您长期以来对监管工作的关心。针对您提出的建议，经我们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依据《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规定的“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按照《长春市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任务分工安排，我局主要负责对对废旧物资回收和塑料颗粒加工等行业的无证经营行为进行依法查处；依法对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严格监管，严肃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我局对建立“散乱污”企业整治长效机制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 一、开展无证经营行为治理工作

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长春市进一步落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责任清单》中

涉及任务，对照《长春市进一步落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责任清单》我局积极部署各基层分局开展无照经营专项整治，依法对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威胁公共利益和安全、破坏资源环境的无照违规经营行为坚决依法查处。

### **1. 工作举措及完成情况**

我局积极部署各基层分局开展无照经营专项整治，下发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无照经营整治行动的通知》(长市监个字[2019]2号)，依法对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威胁公共利益和安全、破坏资源环境的无照违规经营行为坚决依法查处。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履行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依法履职尽责并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上下统筹组织、密切配合，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开展无照经营专项整治工作，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的要求，对上级交办、转办、群众投诉举报及在双随机检查工作中发现的涉及环境污染的无照经营行为立即查处。严格按照政府下达的停业、关闭决定，依法处置，引导“散乱污”企业有序退出市场，强化监管责任，达到净化市场环境的目标。我局配合相关部门共查处涉及“散乱污”市场主体 51 户，部门联合执法取缔 11 户；下责令改正通知书 8 份；函告相关部门 17 户；立案查处 15 户，处罚金额 2.2 万元。

### **2. 绿园“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初，绿园区“散乱污”企业整治由绿园区政府组织实施，区环保局牵头，各镇街负责排查，区规划局、执法局、市监局、国土局、供水供电公司等多部门参加的

联合执法行动。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规划、相关手续不全、使用淘汰设备、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无组织排放的企业等进行全面排查。无照经营主要是废旧物资回收和塑料颗粒加工行业，污染严重，绿园区政府下发通知不予经营。

绿园分局配合区政府对 1214 户“散乱污”企业进行了核查，其中存在问题的 18 户：属地市场监管所跟进监管，已经不再经营的 2 户；处于拆迁区 14 户，绿园分局已经同区政府整改办汇报，近期由区政府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准备开展联合执法予以取缔；因拆迁令过期，有 2 户企业办理了执照。

2019 年 6 月 27 日，长春市绿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 1214 户市场主体的整治工作，完成比例为 100%，并完成该项工作的销号工作。

## **二、对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严格监管工作**

### **（一）提高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

我局下发了《关于对已注销使用登记证燃煤小锅炉淘汰情况督导组工作方案》《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提出工作要求，召开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推进会。

### **（二）限期淘汰燃煤锅炉工作**

一是对中央督察提出的 389 台燃煤小锅炉问题，对市区内已注销使用登记证的燃煤小锅炉采取了拆除、淘汰、停用或改造优化等多种措施进行整改，取得效果明显。二是省督任务清单序号六有关任务要求，通过建立机制、制

定方案和工作清单；现场督导抽查；及时发函提示等多种方式进行督导。三是为加强对燃煤锅炉的注册管理，我局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建立了燃煤锅炉注册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已经长期坚持。

### **（三）煤炭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 **1. 严把煤炭经营登记准入关口**

明确在长春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禁燃区内不得销售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的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不得销售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登记机关不得受理申请经营上述高污染燃料市场主体的设立或变更登记。

对申请人申请煤炭经营的应由其做出承诺并向登记机关出具《煤炭经营承诺书》。登记机关核发经营范围为“销售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使用的煤炭（不得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煤炭经销营业执照，并加强政策宣传。

#### **2. 强化煤炭加工企业、销售市场主体日常监管**

##### **（1）组织开展对煤炭生产、加工、制作和销售企业和行为的动态摸排**

我局组织开展对煤炭生产、加工、制作和销售市场主体的排查。摸清各辖区具有煤炭生产、加工、制作和销售行为的市场主体底数，建立和完善辖区内煤炭生产、加工、制作和销售市场主体数据库及监管台账和企业煤炭产品质量档案，要求各煤炭生产经营业户落实煤炭产品质量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确保煤炭产品质量的各项制度，相关记录齐全。销售主体要严格落实进货检查验收和销售登记制度，确保销售的煤炭来源可追溯、流向可查清。截止 12 月

25日，共有生产加工企业3家、实际经营煤炭商户416家。

## **(2) 加强对煤炭生产、加工、制作和销售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我局要求各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在排查和监督检查中要积极引导督促煤炭生产、加工、制作和销售主体落实煤炭产品质量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确保煤炭产品质量的各项制度，相关记录齐全。销售主体要严格落实进货检查验收和销售登记制度，确保销售的煤炭来源可追溯、流向可查清；同时，对于存在无照经营行为的、没有煤质检验报告的煤炭销售主体要依法采取措施，确保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煤炭不予进货、不予销售，从源头上解决不合格煤炭外售问题。

## **(3) 加强煤炭生产、加工、制作和销售市场主体煤炭的产品抽检工作**

在煤炭销售流通环节，各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在12月底完成对辖区内所有销售煤炭市场主体进行100%全覆盖监督检查，同时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形式，从去年9月开始，各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每个月按照10%的比例制定销售煤炭市场主体煤炭产品质量抽检计划，市局按照各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的计划，统一安排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对煤炭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截止12月15日，我局联合长春市产品质量检验院已对绿园、二道、宽城、双阳、九台、新区、农安、德惠、榆树等地区进行流通领域煤炭产品质量抽检，共计抽检96个批次，抽检所有批次的检验报告均合格。

在煤炭加工环节，各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在12月底前完成对辖区内所有生产、加工、制作企业煤炭产品质量进行

100%全覆盖抽样检验。截止 2019 年 12 月，长春市各类商品煤生产加工企业 27 家，属于我局监管范围的生产企业 15 家，其中煤矿 6 家。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成立专门的煤炭抽样队伍，强化检验能力提升，尽最大能力压缩检验周期，确保及时按期完成煤炭产品质量抽检计划。

#### **(4) 强化问题查办通报制度落实**

各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对排查和检查中发现存在无证经营、加工销售不合格煤炭的市场主体，依法进行严厉查处，并及时向辖区政府报告，同时向辖区环保、发改等相关部门通报。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认真履行职责，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进一步夯实“散乱污”无证经营等监管责任，为持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做出应有的贡献，并再次感谢您的宝贵建议。

特此回复。



联系人：杜峰 联系电话：88500212 17743430018

联系人：孙萍 联系电话：88500627

送：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